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4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

子议案 1：关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并修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2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3：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4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5：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6：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7：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子议案 8：关于修订《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文本。

本议案各子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